

評毛共新婚姻法及其家族制度

宋淵貴

壹 前言

毛共的新婚姻法是於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公佈的，是匪偽政權竊據大陸後公佈的第一個法典。毛共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紹禹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的「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起草經過和起草理由的報告」中說，這一法典，毛共是在一九四八年冬着手起草，在研究和草擬過程中，「曾對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學說和毛澤東思想中有關婦女問題以及婚姻、家族和社會發展問題的主要部分，加以學習。此外，為學習蘇聯經驗並參考東南歐和朝鮮等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曾將新版的『蘇俄婚姻、家族和監護法典』加以譯印，並將蘇聯出版的一部分有關蘇聯婚姻、家族問題的書籍、小冊子和有關東南歐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婚姻、家族法問題的論文，以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和男女平等法令及實施細則等，加以研究。為瞭解舊中國婚姻制度及其法律反映，曾將中國歷史上有關婚姻制度的某些史料和國民政府民法親屬編婚姻章等，加以參考和批判。」經過一年半左右的時間，才擬成草案。

不過毛共前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一日，曾公佈其「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暫行婚姻條例的決議」。這些文件亦係以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史達林關於婚姻、家族和社會發展問題的學說作為其制訂婚姻制度的最初的法律文獻。而一九五〇年之新婚姻法是以蘇維埃時期之這些條例及決議為其基礎。由此可知，毛共的新婚姻法是以蘇俄的法律為根據的。

貳 社會主義國家之婚姻及家族法

毛共的新婚姻法既係以蘇俄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之婚姻法典為其藍本，則社會主義國家之婚姻法究係何種類型，似有先予概述之必要。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十九日，蘇俄先後頒佈了「有關民事婚、子女及身分登記簿實施之布告」與「有關婚姻問題之布告」，一九一八年公佈「身分登記、婚姻、家族和監護法典」。這些布告及法典奠定了蘇俄婚姻家族制度之基礎。其任務與目的，是把婚姻及離婚之管轄，從教會移向到國家手裏，並把婦女從封建家長制及資本主義的隸屬關係中解放。因之，僅具宗教儀式之婚禮並不能發生夫妻間的權利與義務，結婚當事人必須親自前往蘇維埃之身分登記機關，以文字或言語表示結婚的意思，再由公務員在身分登記簿上記載結婚之意旨，經過宣讀後即正式成立法律上之婚姻關係。身分登記機關登記時，祇要查詢是否出自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即足，毋須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宗教的儀式婚已無法律上之效力，已如前述，而變成純粹之民事婚主義。關於姓名之使用，非以妻之本姓冠夫姓，夫妻是否以夫姓為準，概由當事人決定。同時，廢除妻一方之同居義務，並否定夫扶養妻之傳統觀念，而以「貧困的配偶」始有請求他配偶扶養之權利。一九一八年法給以夫為中心的傳統的市民法的婚姻觀一大衝擊。但當時蘇俄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低，法律上之平等在實質上亦無任何作用。由於這種法律極端以國家之公權力保障結婚與離婚的自由，同時又因一九二〇年代舊婚姻觀破壞無遺，演成極嚴重性的放縱，公娼雖已廢止，但婦女之經濟地位低，私娼仍然猖獗不絕。

這種性的放縱，因受柯倫泰（Aleksandra Mikhailovna Kollontai）的

自由戀愛思想為基礎的「一杯水主義」理論之影響①，更加放任。當時列寧曾指摘說：「性生活之放縱，是資產階級墮落的表現」，戀愛與結婚之自由「並非利那的情欲與情交」，結婚「應以愛情為基礎的無產階級之民事婚」。一九一七年之布告，對於因性的放縱結果，而出生之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課以扶養之義務，以期防止婦女變成情欲之犧牲者。一九二六年之「結婚、家族和監護法典」，修正十八年法承認事實婚亦有婚姻之效力。一九四四年之修正法，則以家族法典上之夫妻之權利義務限於登記之婚姻，始承認其效力，即強調結婚之重要性及登記之社會的意義。

根據蘇俄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婚姻、家族和監護法典」，婚姻登記要件第一篇第二章第四條至第六條婚姻的實質的要件，規定如下：

①男女雙方的合意。

②結婚年齡，男女均為十八歲。

③禁止重婚。

④依法定程序未受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之宣告者。

⑤近親結婚禁止之範圍，為直系血親、全血緣或半血緣關係之兄弟姊妹

⑥無花柳病、精神病及肺病者，雙方應提出通知他方親自簽名之健康確證書。

夫妻之權利義務規定在第三章第七條至第十六條，婚姻之效力如下：

①夫妻應以同姓或結婚前自己之姓，得自由選擇。

②與外國人結婚者，各保持其本來的國籍。

③選擇職業的自由。

④未規定夫妻同居之義務。

⑤共同經濟之管理，由雙方協議定之。

⑥結婚前之財產探分別財產制，婚姻中取得之財產採共同財產制，其應有部分由法院裁決之。

⑦夫妻財產契約有效，對於他方財產權減少之同意無效。

⑧貧窮而無勞動能力之配偶，對於法院認為有扶養能力之他方配偶有扶養請求權。

⑨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仍有扶養請求權。

評毛共新婚姻法及其家族制度

①扶養之程度由法院裁定。

②對於農民使用之土地及共有財產，夫妻之權利依土地法之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婚姻家族法典，大部分均係基於馬列主義，並以蘇俄之「結婚、家族和監護法典」為依據而制定。但因各國之社會、經濟、歷史、民族及傳統的不同，而稍有差異。諸如東德一九四六年婚姻法，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關於婚姻之締結及解除之命令」；南斯拉夫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的「婚姻之基本法」，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之「婚姻之補充法」及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婚姻之第二補充法」；捷克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之新家族法，一九五五年及五八年之修正法；波蘭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婚姻法，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家族法，同年五月十四日之監護法，同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夫妻財產法，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家族法典等。至於北韓之一九四六年七月三十日之「有關男女平等之法令」，同年九月十四日之「男女平等權法令實施細則」及一九四八年九月十日之政府綱領等，亦係以蘇俄之婚姻家族法為其藍本。北越一九六〇年一月十三日之婚姻法，則是受毛共新婚姻法之影響而制定的。

叁 對毛共新婚姻法之批判

毛共新婚姻法大致與蘇俄「婚姻、家族和監護法典」之內容相似，但由於毛共之特殊情形，間有與蘇俄法出入之處。總計毛共之新婚姻法有八章二十七個條文，第一章原則，第二章結婚，第三章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第四章父母子女間的關係，第五章離婚，第六章離婚後子女的撫育和教育，第七章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第八章附則。由於篇幅所限，本文特將我國親屬法所無法容納的概念或較為特殊之規定挑選評析如下：

(一)「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第一條)，「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第二條)。依毛共之說明，此兩條之基本精神是貫徹整個新婚姻法的，其評釋容待後述。

(二)「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第四條)。毛共新婚姻法上之結婚年齡，較蘇俄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婚姻法上之規定為高。我國民法第九百八十條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結婚年齡之限制，主要為防止早婚之弊，年齡之高低，本應顧及本人的智識及經驗之發達及經濟之獨立能力。同時，年齡之限制應求一致，新婚姻法上之年齡，究係以「滿歲」或「虛歲」計算，法無明文規定。我國各地計算年齡之習慣各有不同，有的是以滿歲計算，有的是以虛歲計算，二者之間有的相差兩年多，年齡未予確定之規定，形同虛設。

(三)「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第五條)，按近親間禁止結婚，是由於倫常觀念及生理觀念(優生學之觀點)使然。我國一般的習慣，是以五代以內輩分不同和輩分相同(除表兄弟姊妹外)的旁系血親間都不結婚，應予禁止。毛共却謂「從習慣」，實際上就是不加禁止，任其放任之意。

(四)「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第六條)。本條主要有兩點：一是結婚必須辦理登記；二是毛共辦理登記的機關有權決定准許結婚與否。其婚姻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結婚登記的手續是這樣的：先由男女雙方親自到男方或是女方居住地區的辦理登記機關填寫申請書，各人繳最近的一寸半身脫帽照片三張。定好結婚日期，至少要在半個月以前去申請，寫好申請書後，再拿到公安派出所申請書的戶籍欄上請求簽證。然後雙方拿了政府所發的婚姻健康檢查表，到指定的醫院去檢查有沒有婚姻法規定的禁止結婚的生理缺陷和疾病。如果沒有，且已辦妥上面所說的各種手續，經過登記機關調查明白，確實合乎婚姻法第三至第五條的規定，就准予登記。再經過區人民政府核准後，發給結婚證。」事實上，准許登記與否之決定權操在登記機關之手，他們控制人民的結婚自由有兩種作用：一是藉以榨取錢財，另一是藉以迫使人民替其服勞役，此皆為其結婚登記制度之立法原意。然從其婚姻法中可以看出與我國現行親屬法不同之點：第一，毛共的婚姻法並無規定訂婚的規定；第二，亦無結婚需要公開儀式之規定。毛共稱「廢除舊的婚姻制度」，即指我國古制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六禮性質的婚姻制度。

(五)「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為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第八條)。本條把倫理規範規定在條文之內，就近代法之精神而言，甚為不妥。蓋近代法是將法律與倫理道德嚴加區別，提高法律的規範性。毛共把「勞動生產」和「為新社會建設而奮鬥」列為夫妻間的義務，在夫妻間權利義務關係性質之私法中，併入人民對國家義務之公法，形成變相的公權力關係之組織，事實上毛共新婚姻法之目的即在此。至於夫妻「同居義務」與「貞操義務」②却在條文中忽略不提，在條文上既然列舉了其他義務而沒有列舉此種義務，則夫妻間可以有此種義務，也可以沒有此種義務，任其放任，法律不加干涉。此與蘇俄「婚姻、家族和監護法典」不把「同居」列為夫妻義務之情形相同。縱使有嚴重的性的放縱，或非婚生子女之增多，祇要婦女能够解放，能够「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第九條)，為毛共服勞役，一切均不在乎。

(六)「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第十一條)，這一條是與蘇俄婚姻法相同。按我國民法第一千條即有「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民法本條之規定大體上是演襲習慣，後段則略示夫妻平等之原則。根據立法院編「立法專刊」第四輯之說明「本問題欲求男女完全平等，殊無圓滿辦法。而男女平等，似應注意實際，如經濟平等、政治平等、私權平等，不必徒鶩虛名。若關於姓氏，必使銖兩悉稱，殊屬難能，唯當然可能範圍內，企合於平等之旨而已」。

(七)「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不得阻止或妨害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第十七條)。「父子兄弟

肆 結語

以天合者，無所逃於天地之間」，反之「夫婦以人合者也，可制以去就之義」③，離婚制度本無可厚非，陳紹禹在前述報告中曾說「雙方自願離婚的，一方面是一幕家庭悲劇的終結，另一方面，可能是另一幕家庭喜劇的前提」，毛共婚姻法承認兩願離婚、調解離婚及裁判離婚。離婚手續與結婚相同，以登記為成立及有效要件，其所發生之弊害與結婚登記制度相同。毛共婚姻法實施後，便造成普遍的男女性的混亂，結婚及離婚既絕對自由，貞操觀念淡薄，必然會造成這種現象。在毛共時事手冊中，對長治專區性亂的原因曾解釋說「他們之所以隨便亂來，是由於一般男女認為不怕再找不到對象了」，他們不怕找不到對象，是由於婚姻法絕對自由及離婚未具法定事由，任其為所欲為所致。況且，離婚後雙方如自願恢復夫妻關係，得隨便可以進行恢復結婚之登記，發給恢復結婚證。造成男女對婚姻問題之輕視與隨便，毛共「全國婦女聯合會副主席」鄧穎超曾說「打破舊的婚姻制度的革命行動所帶來的某些副作用；如由於誤解婚姻自由為隨便結婚，於是男女性關係就隨便亂起來」，此因中國固有的倫理道德觀念已破壞無遺，維繫家庭組織之紐帶已不復存在之結果。大陸上棄嬰溺嬰現象之增多，亦係由於男女發生不正當的性行為的結果，同時也可以看出毛共統治下的大陸，社會風氣是何等的敗壞！

(八)「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第十八條)，「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第十九條)。離婚的限制祇有兩種：一是女方在懷孕期間，男方須受時間的限制；另一則是軍人的配偶須受限制。其中值得特別注意的，是第十九條的規定，這條規定是片面的，祇有「革命軍人」的配偶須受拘束，而革命軍人本人是不受拘束的。這充分說明了毛共的軍人幹部是一種特權階級，而這些革命幹部之配偶却受法律明文之損害，則毛共婚姻法第一條所稱的「男女權利平等」形同具文。甚且，婦女而具有「革命軍人」身分的究竟為數不多，則可以被「革命軍人」任意蹂躪的，不就是廣大的婦女嗎？

毛共新婚姻法在表面上看起來，似乎規定得冠冕堂皇，但檢討起來不難發見其矛盾之所在。這些原則或個別的規定，並不認有何重要性，最重要的還是毛共為什麼要制定新婚姻法？其立法動機與毛共長短期政策之關係問題。毛匪在一九二七年三月發表的「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中說「中國的男子，普遍要受三種有系統的權力的支配，即①由一國、一省、一縣以至鄉的國家系統(政權)；②由宗祠、支祠以至家長的家族系統(族權)；③由閻羅天子、城隍廟王以至土地菩薩的陰間系統以及由玉皇上帝以至各種神怪的神仙系統——總稱之為鬼神系統(神權)。至於女子，除受上述三種權力的支配以外，還受男子的支配(夫權)。這四種權力——政權、族權、神權、夫權，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思想和制度，是束縛中國人民特別是農民的四條極大的繩索」。毛匪發見這四條繩索，有意把它解開，使千萬萬男男女女尤其婦女及農民從枷鎖中解放出來，作為維護政權、增加生產以及權力鬥爭之工具。然而數千年來深受儒教薰陶之中國家族制度，却成為其頭號的障礙及鬥爭的對象，毛共遂以新婚姻法作為武器，而以「堅決貫徹婚姻法，徹底摧毀封建婚姻制度」為口號，宣傳、教育以圖製造家庭內的糾紛、父子及夫妻間的鬥爭，以達其剝奪夫權以及家長權的目的。

陳紹禹在報告中說「婚姻制度是社會細胞的家庭制度基礎，是整個社會制度底一個組成部分。它隨着社會的變化而變化，伴着社會整個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發展而發展。在它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作為社會經濟單位和社會文化教育單位的家庭制度，在一定程度內也嚴重地影響到社會生產力發展。……為着新社會在政治上、經濟上和文化上建設力量的增長，特別是為着解開一切束縛生產力發展的枷鎖，隨着全部社會制度的根本改革，必須把男男女女尤其是婦女從舊婚姻制度這條鎖鏈下也解放出來，並建立一個新的合乎新社會發展的婚姻制度」，這充分說明了毛共婚姻法之立法動機。同時，又說「人民政府不把人民婚姻問題當作外於社會國家公益的私事，而是看作社會國家的男女組成員間公私利益統一的大事」，家庭組織的性質既然變成公的組織，人民盡成了政治的工具，則家庭尙何有溫暖可言。婚姻私法已非規男男女女私人與私人關係之法律，而成為毛共便利控制和奴役人

民的用具。

衆所週知，毛共竊據大陸後其土地改革之口號及政策並未停止，正如劉少奇在毛共八大大會之政治報告中，強調採取推動農民的大眾路線的方法，喚醒農民尤其貧農階級，經過農民自身的鬥爭，以解放農村的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達到工業化之目標。而毛共又認為土地改革與婦女之解放，同為改造農村舊社會之手段，並認為新婚姻法第一條的原則性之規定，又係改革舊家族制度，踏入新家族制度的法寶。

土地改革的結果，創造出個別農民的土地所有，此種農民再由勞動階級領導，土地分割後急速轉向合作社的途徑，互助組、合作社、人民公社即為農業土地集體所有形態的發展。因之，毛共竊據大陸的初期，農民土地所有之情況下，家長所具有的指揮和統制生產之權限，逐漸被合作社或人民公社之管理委員會所奪取，家族成員已非為家族而勞動，變成以個人單位之勞動力參加合作社或人民公社之生產。換句話說，生產形態走向社會主義時，家族勞動變成集體勞動。農民土地所有之家族生活與生產單位之統一體，因勞動力本質之變化而漸趨分離及破裂。這種農業合作化，即社會主義化之進展，家族與生產之分離進行中，若干殘留之家長權必然遭受破滅，此即為毛共所欲達到的，所謂「進步的新民主主義家族制度」，家長與家屬之權利義務相同，一切以「民主」協議之方法解決家族內部的問題，家族制度事實上到了這種地步，變成毛共不足輕重之廢物。由此可見，新婚姻法決非單純的私法，是毛共用來支解家庭制度、鬥爭家長之工具罷了。傳統的以儒教倫理為基礎的家族制度，因毛共新婚姻法之實施發生如此破裂的現象，而大陸人民被關進集體農場或都市人民公社中，遭受另一種枷鎖，過着牛馬不如之生活，但在大陸同胞之潛意識裏，仍然蘊藏着深刻的儒教的倫理思想，是無可置疑的。

毛共文化大革命時，紅衛兵之破「四舊」，即與我國的傳統的家族制度具有密切的關係④。本年八月間，匪黨十大大會閉幕後，通令其黨、政、軍、文教機構設立「批孔小組」，「結合批林整風，開展批孔運動」。毛共「紅旗」雜誌本年第十期，發表石倉所撰之「論尊儒反法」一文，大事污蔑孔子之「仁」及「禮治」思想，並把孟子批判為「守舊術，不知世務奴隸王階級頑固派」；並說「叛徒劉少奇曾親到曲阜「朝聖」……賈國賊林彪也

吹捧孔子，大罵秦始皇焚書坑儒」。孔子思想的核心「仁」，以及仁所包含的孝悌、忠恕、正名、德、智等倫理，全部是「為了鞏固並加強奴隸主貴族集團的內部團結」。這些批判孔子和儒家學說的文章，都把孔子思想和儒家學說，說成是歷史上各個時代社會上「兩個階級、兩條路線的鬥爭」，或「革新派與保守派的鬥爭在思想領域的反映，而孔子和儒家總是代表反動守舊勢力」⑤。

毛共為什麼需要如此激烈地批判孔孟思想？這無非是毛共對於樹植我國數千年來的儒教倫理的恐懼感之反映罷了。也可以從這一點看出，匪區大陸同胞的心目中，仍然存在着儒教倫理之意識，是根深蒂固的。毛共推崇秦始皇，歌頌法家思想；這兩種思想、兩種勢力、兩條道路的鬥爭，使整個大陸呈現不穩，尤其七億餘人口之中國大陸，在廣大的儒教倫理之家族裏，必有一天埋葬毛共之毫無人性的暴政。

註①柯倫泰 (A. M. Kollontai 1872—1952) 為蘇俄之婦女革命家，曾出任蘇俄駐挪威、墨西哥及瑞典等國全權大使。柯倫泰把婦女之社會地位與男女關係的歷史，從參加生產活動之觀點解說，諸如其「赤色之戀」等許多小說裏，以「同志關係之愛」以圖確立其社會主義社會之戀愛型態，但其本質却為一夫多妻主義，被批判為謬論。

註②「貞操之義務」在我國民法中雖然沒有規定，但由於以重婚及通姦為離婚法定請求原因(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二款)，不難推測含有此意。

註③清、錢大昕，昏鏡。

註④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共匪對孔子思想的評價尚無定論。文化革命期間，大陸報刊數度發表批孔文章，採取全盤否定孔子思想的態度。

註⑤轉引自中央廣播電台「敵情」第七九六期。

蘇聯五十年

V·史科羅杜莫夫著

呂律譯

·實售二十元·